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徐偉恩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錦樹、楊錦強、陳金鴻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本件被告陳金鴻已於民國106年4月18日死亡，請提出被繼承人陳金鴻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有無拋棄繼承查詢結果。

㈡、請提出記載完整當事人及更正後訴之聲明之準備書狀，並均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